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1份 (32407394\_113307375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請各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核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函示，全面檢視並修正對外使用之國家語言名稱一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3年6月24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01283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依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說明三，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

三、另依行政院112年1月10日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（111—115年）執行概況檢討會議」決議，為呈現語言屬「原住民族」群體所有，原書面建議用語之「臺灣原住民族語」、

和平高中 1130701



\*NBAA1136007375\*

「原住民族語」修正為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」，並於臺灣平埔族群語言之書面建議用語，增列「平埔族群語言」。

四、有關上開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，係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，相關用語請參考該報告（文化部官網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重大政策/政策類/國家語言發展報告），補充使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應先尊重既定法令之用語名稱，如「客家基本法」、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所使用之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- (二) 所指「優先使用」係希未來於同一文件中，為求一致及整體性，可參照使用第一組書面建議用語（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）。
- (三) 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語言環境，斟酌選擇使用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中所列之各種書面建議用語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